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15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2、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润”)；

3、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

4、湖北人福欣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欣星”)；

5、湖北人福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盈创”)；

6、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药房连锁”)；

7、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疗器械”)；

8、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30,000 万元授信	?30,000.00	?174,240.00	?2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5,000 万元授信	?15,000.00		
	武汉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1,600 万元授信	?3,000.00	?3,600.00	?11,500.00
	北京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 万元授信	?2,000.00	?19,000.00	?40,000.00
	人福欣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1,000.00	?318,000.00
	人福盈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5,000.00	?82,000.00
	人福药房连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0.00	
葛店人福	人福医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10,000.00	?25,000.00
湖北人福	人福医疗器械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1,000.00	?20,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64,000.0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805,468.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4,697.52 万元的 61.27%，其中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00,268.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4,697.52 万元的 60.87%，其余为向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出售该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福斯特”)提供的担保 5,200 万元。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人福盈创、人福药房连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为福斯特提供的担保将持续至到期日终止，福斯特现控股股东以其所持福斯特 78.3%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 2022 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为宜昌人福等 6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为人福医疗器械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30,000 万元授信	?30,000.00	?174,240.00	?2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5,000 万元授信	?15,000.00		
	武汉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1,600 万元授信	?3,000.00	?3,600.00	?11,500.00
	北京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 万元授信	?2,000.00	?19,000.00	?40,000.00
	人福欣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1,000.00	?318,000.00
	人福盈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5,000.00	?82,000.00
	人福药房连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0.00	
葛店人福	人福医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10,000.00	?25,000.00
湖北人福	人福医疗器械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1,000.00	?20,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64,000.00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 2022 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宜昌人福等 6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葛店人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湖北人福为人福医疗器械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0843405M

3、成立时间：2001 年 08 月 08 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 19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杰

6、注册资本：29,352.7036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食品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代理进出口(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不得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 844,039.80 万元，净资产 562,605.23 万元，负债总额 281,434.5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174.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7,537.8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07,301.44 万元，净利润 185,992.5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 961,801.48 万元，净资产 628,092.73 万元，负债总额 333,708.7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8,569.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68,983.99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15,790.02 万元，净利润 156,446.02 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二)武汉天润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4761865 7

3、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0 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5、法定代表人：王玮

6、注册资本：39,468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销售。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天润资产总额 31,066.07 万元，净资产 12,704.16 万元，负债总额 18,361.9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268.0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123.5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5,762.04 万元，净利润 249.8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武汉天润资产总额 57,397.99 万元，净资产 44,122.15 万元，负债总额 13,275.8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31.6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058.75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7,654.03 万元，净利润 254.99 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北京医疗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357123W

3、成立时间：2000 年 01 月 06 日

4、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1 室(集群注册)

5、法定代表人：魏威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批发医疗器械Ⅲ类；批发医疗器械Ⅱ类；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医疗器械(Ⅰ类)、化工原料、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清洁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医院管理；科技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旅游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维修医疗器械；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医疗资产总额 177,111.45 万元，净资产 137,039.99 万元，负债总额 40,071.4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373.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8,615.4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45,113.85 万元，净利润 13,525.0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医疗资产总额 181,698.79 万元，净资产 140,705.15 万元，负债总额 40,993.6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591.4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888.51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1,749.29 万元，净利润 8,923.06 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四)人福欣星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欣星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MA4KQLX445

3、成立时间：2017 年 01 月 11 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111 号汉口城市广场二期商业 B-1、C 区 3 号楼单元 16 层 1-3 号房、15-17 号房

5、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6、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销售(凭有效许可经营)；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美容化妆品、消杀用品、清洁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办公家具、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消毒用品、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会议会展服务；制冷设备销售及维修；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凭有效许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租赁；风机、风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福欣星资产总额 9,158.42 万元，净资产 3,155.14 万元，负债总额 6,003.2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1.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003.2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2,689.31 万元，净利润 227.1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人福欣星资产总额 12,282.91 万元，净资产 3,433.06 万元，负债总额 8,849.8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0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849.85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771.05 万元，净利润 277.92 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 55%的股权。

(五)人福盈创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KY3LR0D

3、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28 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1 号 B 栋 6 楼 601、602、603、604 室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I、II 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批发兼零售；II、II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福盈创资产总额 12,325.48 万元，净资产 2,853.94 万元，负债总额 9,471.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74.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404.3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1,946.16 万元，净利润 272.0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人福盈创资产总额 11,938.33 万元，净资产 3,044.06 万元，负债总额 8,894.2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72.8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894.26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430.22 万元，净利润 190.12 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 60%的股权。

(六)人福药房连锁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3520739

3、成立时间：2015 年 04 月 01 日

4、注册地点：武昌区徐东大街 20 号福星惠誉国际城 8 栋 1 单元 24 层 1-5、16-18 室

5、法定代表人：王玲

6、注册资本：2,166.6667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诊所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食品销售；医疗美容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兽药经营；生活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中医诊所服务；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心理咨询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美甲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外卖递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动售货机销售；中草药收购；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福药房连锁资产总额 7,437.75 万元，净资产-1,418.22 万元，负债总额 8,855.9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67.2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910.0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9,818.00 万元，净利润-1,323.2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人福药房连锁资产总额 7,830.61 万元，净资产-3,111.46 万元，负债总额 10,942.0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93.7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159.90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484.38 万元，净利润-1,693.24 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七)人福医药

人福医药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人福医疗器械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33646467

3、成立时间：2015 年 06 月 15 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与古田二路交汇处古田艺术品商城 1、2 栋 2 单元 7 层 7 号-14 号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医疗器械Ⅰ、Ⅱ类、消毒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批发兼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家具、普通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装、租赁、维修；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净化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管道、配件、电气机械与设备及五金交电的批发兼零售、安装；医疗器械三类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检验设备及化学试剂的批发兼零售。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福医疗器械资产总额 18,514.21 万元，净资产 6,805.59 万元，负债总额 11,708.6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23.9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682.3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5,657.19 万元，净利润 70.9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人福医疗器械资产总额 17,379.34 万元，净资产 7,046.79 万元，负债总额 10,332.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24.5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307.18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108.90 万元，净利润 241.20 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武汉天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北京医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人福欣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同意为人福盈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同意为人福药房连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葛店人福同意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湖北人福同意为人福医疗器械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相应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担保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担保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其中，人福盈创、人福药房连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两家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发展前景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且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相应与担保方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805,468.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4,697.52 万元的 61.27%，其中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00,268.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4,697.52 万元的 60.87%，其余为向原控股子公司福斯特提供的担保 5,2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为福斯特提供的担保将持续至到期日终止，福斯特现控股股东以其所持福斯特 78.3%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15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4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 2022 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润”)、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湖北人福欣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欣星”)、湖北人福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盈创”)、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药房连锁”)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为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疗器械”)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30,000 万元授信	?3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5,000 万元授信	?15,000.00
	武汉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1,600 万元授信	?3,000.00
	北京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 万元授信	?2,000.00
	人福欣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人福盈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人福药房连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葛店人福	人福医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湖北人福	人福医疗器械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64,000.00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方同意相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0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第 6.04 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第 6.04 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使其可供股东查阅，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20 条和香港《公司条例》第 632 条修订。
第 7.01 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 7.01 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根据《工作条例》第四章第十四条修改相关表述。
第 8.05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 8.05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9 条修订。
第 9.11 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9.11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及附录十四修订。
第 10.06 条 公司召开年度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0.06 条 公司召开年度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及附录十四修订。

附件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第二十二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及附录十四修订。
第七十三条公司召开年度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